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电话: (86-551) 65226519 传真: (86-551) 65226502 邮编: 230000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DHHF082-3 号

致：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胡红玲律师和段传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祝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15,452,7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7.89%，以上股东是截止2020年5月1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上述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朱祝华、王骏为公司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信用、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公司演播室设计项目中涉及到装修业务，预计会与关联公司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装修业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因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朱庆华，朱庆华是公司董事长朱祝华的兄弟、董事王骏与董事长朱祝华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 表决结果

因朱祝华、王骏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因此朱祝华、王骏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40,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朱祝华、王骏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公司项目因为有演播室装修设计需求，与关联公司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约 125 万的项目装修施工合同，未及时履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公告流程，现对以上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因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朱庆华，朱庆华是公司董事长朱祝华的兄弟、董事王骏与董事长朱祝华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马鞍山广为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 表决结果

因朱祝华、王骏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因此朱祝华、王骏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40,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朱祝华、王骏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表决并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并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正安

承办律师： 

胡红玲

承办律师： 

段传莘

2021年5月18日